# 紀錄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稽核目的

為落實及評估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成效，以確保資訊安全政策、法令、技術及現行作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1. 稽核範圍

本校資訊機房維運及核心業務系統。

1. 稽核項目
   1. 適用性聲明書之確認
   2. ISMS建置步驟
   3. ISMS建置需求
   4.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5. 資訊安全組織。
   6. 人力資源安全。
   7. 資產管理。
   8. 存取控制。
   9. 密碼學(加密控制)。
   10. 實體及環境安全。
   11. 運作安全。
   12. 通訊安全。
   13.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14. 供應者關係。
   15.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16.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
   17. 遵循性。
2.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組長：

組員：

1. 稽核日期

XX年XX月XX日

1. 稽核期間

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1. 稽核結果及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稽核項目 | 稽核發現 | 建議事項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 | |

1. 缺失矯正與預防處理

受稽部門於接獲稽核報告後，應依據「矯正預防措施管理程序書」之規定，最晚於十個工作天內將該單位之缺失分析原因及擬採行之矯正與預防措施填列於「矯正與預防處理單」內，且經主管核定後回覆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1. 附件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安全  稽核小組 |  | 受稽單位 |  | 資訊安全官 |  |
| 日期 | / / | 日期 | / / | 日期 | / / |